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 2017-03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发出会议通知，于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

[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